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（2023）3006号

奈电软性科技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40400760617900C
法定代表人：余英杰
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安基路217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5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有效证件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存在未经报备使用COD、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备机，且备机进水管违规使用软管等问题。你公司作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，未依法安装、使用、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。

你公司以上事实有：1、企业营业执照、现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；2、现场检查笔录；3、现场询问笔录；4、现场视频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再次实施行政处罚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C1栋215室
联系人：刘先生、郎先生

邮政编码：519000

联系电话：7262660

